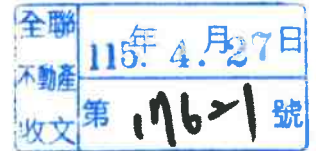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康家桂
聯絡電話：02-2356-6097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2086@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5026226600-1.odt、301000000A115026226600-2.odt)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31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本部自85年7月訂頒「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下稱選拔要點），每年由各地政機關、其他行政機關、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合先敘明。
- 二、本（31）屆地政貢獻獎開始受理推薦，活動資訊可逕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活動訊息」及本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最新消息」查詢。請依選拔要點規定踴躍推薦候選人，並填妥「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下稱推薦表）。

推薦表「具體事蹟」欄位請擇要填寫，以10項為限；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三、依選拔要點第7點規定，各推薦單位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本屆受理推薦至115年6月30日止，請各推薦機關（單位）於期限前，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寄（送）達本部（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如有資料需補正或補充，亦請儘速檢送。另為製作評選簡報，請候選人依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填寫「具體事蹟簡要表」（採條列式，全文請勿超過250字），並提供1吋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

四、隨文檢送選拔要點及具體事蹟簡要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資訊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組】、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組】、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土地資源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中華民國地理學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台灣地理資訊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本部地政司(各科但不含測量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85845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86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86778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7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86384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至第11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88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8893653號函修正第2點、第5點至第9點
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5226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30074685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501065671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及第7點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259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004號函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39201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382號函修正第9點

- 一、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 (一)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
 - (二) 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
 - (三)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
 - (四)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 三、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並於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
 -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
 - (二)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
 - (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 (四)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五)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
 - (六)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
 - (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
 - (八) 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革除積弊，對維護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
- 四、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學術團體。
 - (三)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由全國聯合會推薦。
- 五、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推薦單位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
 - (二)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
 - (三) 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
- 六、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各一份：
- (一) 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 (二)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 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七、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八、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 (三) 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
- 九、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每屆以十五人為原則，審酌各候選人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 十、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 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

發獎座、證書及紀念品；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

(三) 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

(四)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規劃業務時，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

十一、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原推薦單位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或由內政部通知原推薦單位查明，並函送內政部審議確認後註銷其獲獎資格，推薦單位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座及證書。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31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查照。

推薦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具體 事蹟						
受獎 紀錄						
無 職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資格 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緝中				
	評語					
附件 目錄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茲推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查照。

推薦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服務單位	範例一：○○縣政府 範例二：○○大學○○學系 範例三：○○○○全國聯合會		
職務/ 等級	範例一：主任秘書/ 簡任10職等 範例二：教授 範例三：副理事長	通訊地址	○○○○○○○○	電話	公：()***** 手機：09***** *	
		電子信箱	○○@○○○○○			
具體事蹟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 二、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突破人工作業瓶頸，提高重測水準，獲記功1次。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獲記功1次。 四、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獲記功2次。 五、督導組織編制修正，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					
受獎紀錄	記二大功2次，記功20次，嘉獎140次					
推薦 單位 意見	符合 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3款。				
	資格 查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通緝中				

	評語	<p>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p> <p>二、提高重測水準，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4000餘公頃，對釐整地籍資料、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p> <p>三、引用新式測量技術，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確能獲致實效。</p>
附件目錄		<p>一、○○○局改制前後分析。</p> <p>二、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p> <p>三、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p> <p>四、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p>
評選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三：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

姓名：	服務單位：	個人照片
職稱：	電話：	
e-mail 信箱：		
事蹟摘要： 1. 2. 3. 4. 5.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依「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具體事蹟摘要填寫，採條列式，至多5條，每條以50字為限，總字數不超過250字。
- 2.本表及1吋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寄送至 moi2086@moi.gov.tw 信箱，並電洽（02）2356-6097康小姐確認。

